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伟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 生产项目	18,258.50	18,258.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合 计		21,963.50	21,963.5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研究，决议拟将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 9,923 万元，其节余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的“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进行增资以用于“新型阀门建设项目”的建设，调整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即将 9,923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提供建设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8,335.50	8,335.50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	15,923.00	9,923.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3,705.00
合 计	--	27,963.50	21,963.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分别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 3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后续安排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8,335.50	3,067.26	36.80%	拟结项及终止	6,539.16	69.87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9,923.00	9,932.63	100.10%	拟结项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281.00	7.58%	拟结项及终止	3,810.82	12.97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拟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335.50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67.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539.16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271.86万元）。

目前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9,923.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932.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0万元）。

目前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结项。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705.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1.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810.82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386.93万元）。

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项目节余资金10,349.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风险投资和财务资助进行规范。

六、相关说明和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